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榕公共资源〔2019〕11号

关于福州市房建市政小规模工程承发包 (简易抽取)电子平台上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行小规模工程承发包电子化，提高小规模工程承发包效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建招〔2019〕9号)和《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规模工程入场交易管理办法(暂行)》(榕公共资源〔2019〕8号)相关精神，福州市房建市政小规模工程承发包(简易抽取)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登录

相关单位可通过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福州市房建市政小规模工程承发包（简易抽取）电子平台登陆”链接进行登录。

二、平台注册

（一）建设单位用户操作手册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用户操作手册已公布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中心→资料下载”栏，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执行。

（二）建设单位需自行在平台上注册账号，并根据操作手册完善单位信息，待复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平台。

（三）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录帐号、初始密码由中心分配，建设主管部门首次登录平台后必须及时修改登录密码并由专人管理。

三、平台信息发布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平台各相关候选名册的管理工作，应在平台及时公布候选企业名册，并通过平台自行对候选企业名册实行动态管理。若因建设主管部门管理不善而影响小规模工程承发包活动正常开展的，责任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承担。

（二）建设单位应通过平台登记小规模工程项目，上传项目批文，待中心复核后，即可自行预约抽取场地和抽取时

间，发布抽取告知书和抽取结果公示。

四、入场交易流程

(一) 项目抽取当日，建设单位应将抽取工作人员授权书交中心业务部门，凭业务部门出具的号码球借用登记表在中心业务受理台领取抽取球号，并做好领取登记工作。

(二) 建设单位应通过平台随机分配候选名册中单位对应序号(录入到平台的号码球数量应与候选名册中单位数量相同)，再通过抽球机随机抽取确定承包单位，并将依次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承包单位录入到平台。

(三) 建设单位在确定承包单位的 2 日内，向承包单位发出确认函，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抽取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四)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平台流程进行操作，否则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 抽取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抽取工作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中心业务部门，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建设单位可暂停抽取工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抽取；故障无法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建设单位应当终止抽取工作，并配合中心做好相关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抽取工作。

(二) 若中心发现建设单位在场内违规操作的、未按平台流程操作的、未及时发布抽取结果公示等情况，中心将相关建设单位列入平台黑名单，并按榕公共资源〔2019〕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六、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参照执行。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4月18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4月18日印发